

資料摘要

申請有限度管有權牌照

A. 申請人須知

- 如果槍械彈藥並非在「管有權牌照」/「經營人牌照」上載列的地方運送，例如將槍械彈藥運送往來出入境管制站以輸入或輸出槍械彈藥，申請人便需要申領槍械彈藥有限度管有權牌照。
- 如需要輸入或輸出槍械彈藥，請在遞交申請時，提供由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進/出口證副本。

B. 申請程序

- 申請人可選擇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，或以傳真、郵寄或網上遞交申請。申請人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，請瀏覽 <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> 並閱讀網上申請表「步驟 1 - 申請人須知」，以了解網上申請的流程。
- 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，在申請獲批後會收到由本處發出的電郵確認通知。申請人可根據電郵確認通知中的指示網上繳費並於成功繳費後致電 2860 6536 與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辦理發牌手續。申請人亦可選擇在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後，直接致電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親身繳費及領取牌照。

C. 填寫申請表格

- 申請人除可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遞交紙本申請表格。所有(紙本)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。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「表格下載」內下載：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。
-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，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。請注意，《2021年火器及彈藥(槍械宣布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《修訂規例》)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訂規例》生效後，《火器及彈藥(槍械宣布)規例》(第238D章)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，包括身管、槍膛、子彈輪、槍架、槍身、機匣、槍門、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，即屬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「槍械」定義的範圍內。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，亦可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)參閱。

D. 申請及查詢

-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：

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	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-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，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。

電話號碼	: 2860 6538
傳真號碼	: 2200 4323
電郵	: 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- 本課將會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，於9個工作天內(郵寄申請者)和2個工作天內(親臨申請者)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。但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，則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。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。

E.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

-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。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23條，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F. 費用

-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-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「牌照費用」。(網址: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G. 繳費處

■ 繳交費用方法：

- 現金；
- 寫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；
- 八達通（本處不設增值服務）；或
- 易辦事。

H. 提供個人資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/ 紀錄存檔 / 紀錄更新 /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，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。
-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若資料不足，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/ 更新你的紀錄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- 為執行上述目的，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-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，請聯絡行政主任（牌照）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；電話號碼：2860 6527 / 圖文傳真號碼：2200 4322）。

I. 警告
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47條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、續期或修訂，或豁免的批給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
-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0,000及監禁7年。

* * * * *

